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立崙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浩志

被告 李啟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2,86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李啟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5,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9,291元，其中新臺幣8,3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30,90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陳浩志、李啟仁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立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立崙公司)、陳浩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立崙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陳浩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100萬元借款），約
02 定借款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並於借款核定日起12個
03 月內（即111年12月23日）動用完畢，如逾期未動用之借款
04 額度全部取消，不得再行動用；被告立崙公司嗣於110年12
05 月29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100萬元之全部款項，借款期間
06 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
07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計算
08 （113年7月29日時，已到期之利息利率為年息2.295%），
09 還款方式為其中110年12月29日至111年12月29日為寬限期，
10 僅按月於每月29日繳納利息，寬限期滿後，則按月於每月29
11 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倘
12 被告未依約還款時，則依系爭100萬元借款契約第10條及授
13 信約定書第13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
14 未依約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主張債務全
15 部到期(加速到期)，並依系爭100萬元借款契約第11條第1項
16 第3款、第2項之約定，改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
17 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
18 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原告基準利率調整時，自
19 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整」之方
20 式計算遲延利息（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主張加速到期時，
21 遲延利息利率為年息6.81%），並於逾期償還本息時，除按
22 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3 （借款利息利率及遲延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5 (二)被告立崙公司復於111年9月27日邀同被告陳浩志、陳品蓁
26 （陳品蓁部分未據原告起訴）為連帶保證人(嗣於112年2月2日
27 起由被告李啟仁加入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
28 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另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下稱系爭3
29 00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6年，並於
30 借款核定日起12個月內（即112年9月15日）動用完畢，如逾
31 期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全部取消，不得再行動用；被告立崙公

01 司嗣於111年9月30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300萬元之全部款
02 項，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30日起至117年9月30日，利息則按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4 0.575%計算（113年6月30日時，已到期之利息利率為年息
05 2.295%），還款方式為其中111年9月30日至112年9月30日
06 為寬限期，僅按月於每月30日繳納利息，寬限期滿後，則按
07 月於每月30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
08 月繳付；倘被告未依約還款時，則依系爭300萬元借款契約
09 第8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3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於被告有任何
10 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經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主
11 張債務全部到期(加速到期)，並依系爭300萬元借款契約第9
12 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約定，改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
13 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
14 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原告基準利率調整
15 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調
16 整」之方式計算遲延利息（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主張加速
17 到期時，遲延利息利率為年息6.81%），並於逾期償還本息
18 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9 上開利率（借款利息利率及遲延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
20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1 (三)就系爭100萬元借款、系爭300萬元借款，被告陳浩志曾出具
22 保證書與原告約定，就被告立崙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
23 （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40
24 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
25 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立崙公司各
26 負全部清償之責任，並表明願負連帶保證責任；就系爭300
27 萬元借款，被告李啟仁亦曾出具保證書與原告約定，就被告
28 立崙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29 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
30 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
31 務之負擔，願與被告立崙公司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並表明

01 願負連帶保證責任。是被告陳浩志為系爭100萬元借款、系
02 爭30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李啟仁為系爭300萬元借
03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與被告立崙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04 (四)系爭借款自113年7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遂於113年1
05 1月29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之約定，發函催告並主張
06 加速到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尚積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7 本金共3,167,869元及利息、違約金。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
0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立崙公司、陳浩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庭，亦未具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二)被告李啟仁到庭以系爭借款都是被告陳浩志所借，其也是受
14 被告陳浩志所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1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
18 請書兼債權憑證、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催告函、放款戶資
19 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23至85頁、第123至126頁)，核屬相符，且被
21 告立崙公司、陳浩志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4 而被告李啟仁到庭後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綜合上開調查證
25 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6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立崙公司、陳浩志連帶給
27 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請求被告立崙公
28 司、陳浩志、李啟仁連帶給付如附表二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李啟仁到庭後雖辯稱債務
30 都是被告陳浩志造成等語，然被告李啟仁既已簽立保證書
31 (本院卷123至126頁)，並表明願就系爭300萬元借款加入擔

01 任連帶保證人(本院卷第63頁)，自應就系爭300萬元借款部
02 分與被告立崙公司、陳浩志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其所辯尚不
03 足採。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5 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9,291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07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9 計算之利息；另依同法第85條第1、2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
10 部分之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立崙公司、陳浩志就其應負擔之
11 債務比例連帶負擔，主文第2項部分之訴訟費用諭知由被告
12 立崙公司、陳浩志、李啟仁就其應負擔之債務比例連帶負
13 擔。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陳惠萍

24 附表一：系爭100萬元借款部分
25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1,000,000元	29,160元	110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	1.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593,709元	110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	1.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1月29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22,869元			

附表二：系爭300萬元借款部分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及利息起迄期間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期間
3,000,000元	250,000元	111年9月30日起至117年9月30日止	1.自113年7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2,295,000元	111年9月30日起至117年9月30日止	1.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1.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按年息0.2295%計算之違約金。 2.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114年1月30日止，按年息0.681%計算之違約金。 3.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2%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545,000			

(續上頁)

01

	元			
--	---	--	--	--